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森林防火区

划分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森林防火区划的意义主要是为有效管理森林资源，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频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州区森林防火区的划分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2011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目的是明确森林火灾防控的地域性实施范围，明确森林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消除以及野外用火行为等的法律责任。本方案的实施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调查统计和分析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组织经营单位开展营林活动和进行技术经济核算等提供了便利条件，达到有效管理森林资源的目的。

1. 目的意义

森林防火区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方案的实施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首都生态平衡的需要，是通州区防范灾害，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需要，也是通州区推进园林绿化发展，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的需要。

本方案是为通州区森林火灾预防和管理提供依据，通过明确防火区域的范围和标准，可以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森林资源，确保森林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方案的实施不仅是为了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也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确保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1. 主要内容
2. **主要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防火。

通州区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划分实施范围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进行森林防火划分工作，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防火区:

①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②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③平原镇(街道)辖区内千亩以上的成片有林地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二级防火区:

④平原地区千亩以下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为二级森林防火区。

三级防火区:

⑤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平原地区宜林地和农田林网等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1. **采取措施**

根据本方案的划分结果，对各级防火区实施相应的防火措施。主要有：

①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在防火区野外用火。禁止烧荒、点篝火、烧香烧纸、野外烧烤、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

②在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用火方案和防火方案，经区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③在森林防火期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可以在防火区入口处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④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扑火队，有林单位应当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立防火组织，乡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设置护林防火标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